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李君薇

電話：753-1865

電子信箱：janice82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04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國中小國語文教科書用字審訂成果1份，敬請轉請所屬國民中小學、教育輔導團鼓勵國語文教師提供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3月20日教研語譯字第109130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民國88年首度公告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，後緣於十多來之語言流變，再次進行多音字審訂，並於101年公布初稿以徵求公眾意見，今業參考所徵得意見完成修訂，並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就修訂成果提供專業意見。
- 三、國家教育研究院刻正就教育部所送修訂成果進行專家審議，並擬同時徵求公眾意見，作為專家審議之參考，期使審議成果更為切合教學需要及當代語用。
- 四、旨揭審訂成果業置於雲端硬碟（<https://is.gd/zgjQSk>），請各校下載參閱，並於109年4月30日前以所附表單（<https://forms.gle/JBjQr4n9nqjz9rgW7>）提供寶貴

教務處

收文:109/03/26



1090000847

無附件

意見。意見提供方式請詳閱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之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